

# 许昌市商务局文件

许商务〔2022〕65号

签发人：郑璐

办理结果：A

## 对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 第139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志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发挥对外开放平台作用，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度的建议”收悉。经与许昌海关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在高质量推动对外开放平台建设方面

**（一）建设数字贸易云展会平台，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与全球贸易通合作开发数字贸易云平台，举办数字贸易云展会暨第三届跨境电商大会。提供线上产品展示、接单和洽谈服务，全年接收全球采购商询盘。强化大数据运用，累计向124.5万名采购商发送了推广邮件进行定向邀约。截至目前，有121个国家



和地区的 58662 名境外采购商访问了平台，参展企业共收到 4690 条采购意向。

## **(二) 建设保税物流中心平台，提供便捷高效物流通道**

**一是创新多元模式。**今年 3 月 29 日，跨境电商“1210”出口转关业务试单完成，标志着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 型）跨境电商“1210”备货出口转关业务正式开通。许昌成为全省首家开展跨境电商“1210”出口业务的省辖市。**二是强化招商引资。**商务、海关、外汇、税务等部门通过组织政策宣讲、走访调研等形式，了解企业需求，介绍园区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入驻。截至目前，已进驻保税物流中心企业 173 家。按照落地类型划分，区内供应链及商贸企业 24 家，招商引进保税大厦各类外综服企业 23 家，在保税物流中心开展进出口业务企业 126 家。**三是强化政策资金支持。**对入驻保税物流中心企业，免除进出口货物仓储、装卸等费用。加大对企业物流运费补贴，出口一个 40 尺货柜补贴 400 元，进口补贴 200 元。对年进出口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照实际交易单量，分档给予每单 1 元、2 元、3 元奖励。**四是拓展保税仓储功能。**全面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及进出口计划，强化通关指导，“一企一策”指导企业根据需求灵活选用分送集报、整报分送等模式，优化贸易产业链，缓解资金压力。引导企业入驻开展原材料“保税进口+仓储”业务，引入印度、东南亚等国家的原材料供应商，在保税物流中心内开展发制品原材料仓储和销售业务，打造发制品原材料保税仓储和国际化采购基地，企业“足不出市”即可



完成境外原材料选购。**五是提升企业通关效率。**设立专人专窗，全天候满足通关业务需求。支持企业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多种模式，进一步缩短通关查验时效。今年累计实现进出口超过 10 亿元。上半年业务规模在全省 5 个保税物流中心居第 2 位，在全国 85 个保税物流中心居第 25 位。

下一步，将持续推动平台建设，加大外贸主体引进培育力度，把建设高质量的开放平台载体作为对外开放的重要基础和关键所在，形成强磁场，培育构建对外开放竞争新优势。

## 二、在用好用足 RCEP 发展机遇方面

**一是积极开展各类宣传培训活动，提升企业利用 RCEP 开展业务的能力。**截至目前，组织企业参加由商务部、中国贸促会、省商务厅、省贸促会举办的 RCEP 政策解读与利用业务培训及 RCEP 推广实施线上座谈会共计 4 场，共 30 家企业。9 月 8 日，举办 RCEP 政策解读暨国际贸易实务（许昌）线下培训班，共 90 余家企业参加培训，帮助企业用足 RCEP 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二是组织参与 RCEP 知识竞赛，提升 RCEP 知识掌握能力。**组织全市商务系统和外经贸企业人员参加河南省商务厅举办的 RCEP 线上知识竞答。全市共 261 家企业、58 家相关单位、457 人参加本次知识竞答，许昌市荣获优秀组织奖。**三是出台专项方案，提升 RCEP 领域服务力度。**许昌海关出台《服务 RCEP 生效实施促进许昌外贸发展专项方案》，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对外宣传，深入解读原产地规则和签证实务，大力推广



“智能审核”、“自助打印”“签单即返”原产地邮寄模式等便利化措施，切实压缩企业签证时间。四是加强精准指导，释放享惠红利。从贸易协定、国别、商品等多方面梳理辖区重点可享惠商品品类，包括纺织品、塑料制品等 8 类商品等 RCEP 关税减让对比清单，指导企业择优选择原产地类型，指导企业充分享惠 RCEP 协定税率，优化企业 RCEP 领域产业链布局，充分把握 RCEP 带来的发展机遇，全力服务我市外贸发展。2022 年 1-8 月份共签发 RCEP 原产地证书 290 份、货值 885.8 万美元，签发 RCEP 成员国原产地证书 1184 份，金额 5438 万美元。

下一步，将持续帮助企业了解 RCEP 各领域规则，认清行业机遇挑战，掌握应对策略，最大能力抓住机遇和规避风险，提振企业开拓市场积极性和信心。

### 三、在推动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健康发展方面

#### （一）把握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机遇

一是整合资源，完善全流程政策体系。商务、海关、税务、外管、市场监督等管理部门联合出台《许昌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综合管理办法》《经营者、采购商、供货商管理办法》等 16 个配套试行制度，建立商品认定、信用评价、质量安全监管、国际贸易风险预防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全流程监管服务体系。试点内备案企业免除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增值税免征不退，解决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票出口贸易问题；外汇突破“谁出口，谁结汇”的限制，允许商户直接结汇或由代理报关企



业结汇，打破个体工商户年度结汇限额，允许跨境人民币结算。

**二是打造平台，满足全链条出口需求。**聘请专业运营团队，建立许昌市市场贸易方式试点综合服务信息平台，设立企业入口、管理入口、服务入口 3 个入口和商务、海关、税务、外汇、银行、市场监管等六大辅助系统，通过信息平台，企业可享受简化归类申报、允许组柜拼箱、24 小时全程电子通关、智能卡口验放，从企业入驻到商品出口，实现“不见面审批”。

**三是政策企联动，优化全方位公共服务。**建立试点公共服务中心、全球假发分拨中心，质检中心等配套设施，提供超过 100 个共享工位，1 万平米办公空间，2 万平米仓库和近 200 个商铺。培育入驻许昌格罗科实业有限公司、许昌远鼎实业有限公司 2 家本地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接邮政、UPS 等国际物流企业，为试点内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加专业的推广、报关、物流等服务。

**四是加强试点宣传。**自试点投入运行以来，赴省、市、县召开试点推介会逾 20 场，不断加强对试点的宣传；借助主流媒体，对试点成效进行宣传报道，提升试点影响力。目前，试点吸引回归出口型市场主体 354 家，备案各类市场主体 454 家，商品超过 5200 种，累计出口 42 亿元。

## **（二）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发展**

积极探索“市场采购+跨境电商”新业务模式，完善跨境电商监管服务体系，推进海关 B2B、B2C 模式试点出口，宣传海外仓建设及跨境电商“清单核放、汇总申报”便利通关模式。根据海



外市场需求，从顶层设计、项目推动、配套完善等方面，指导企业科学布局建设海外仓，搭建“出海”新通道。全市 13 家企业在境外设立海外仓 20 个，已完成海关企业海外仓备案 11 家，美国、英国、巴西、南非、比利时、尼日利亚、加纳等出口市场均有分布。其中，许昌龙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首批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示范企业。

下一步，将持续推动外贸新业态发展，加强市场采购与海外仓建设，发挥我市特色产业优势，鼓励更多企业采用新型贸易发展模式，开拓多元国际市场。

2022年9月26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商务局 2968339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建安区人大、政府（各1份）。